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政府编制的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本单位落实《通州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制度建设、渠道场所、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措施。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政府党政办公室。

地址:通州区广源西街9号

电话:69573810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我镇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在建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构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员责任制及分管领导责任制,形成领导分管,专人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我镇根据各项开展工作的情况,突出工作的重点,认真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计划,并按照指定的计划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取网上公开。

在2018年度举办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2期,培训4余人次。截至2018年底,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本政府2018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2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39条,占总体比例为29.5%;工作动态类信息93条,占总体的比例为70.4%

(二)公开形式

本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重要信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了政府决策的公众参与性和民主性，并使政府决策得到了更好的贯彻落实。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镇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通过政府网站、便民服务大厅，通过发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广播、条幅等形式开展了广泛宣传。并自创了《张家湾报》，每期都由专门的送报员送至各家各户，让全镇的百姓随时掌握全镇的各项重点工程的进展情况、业务工作的开展情况，让百姓足不出户就能了解全镇的大事小情。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8年度共收到83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已按法律规定答复完毕。

(二)咨询情况

2018年,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4人次。其中,现场咨询4人次,占总数的100%。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共发生2件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复议机关依法纠错本单位做出的相关内容,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二)改进措施1、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我镇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镇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2、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我镇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下一步另将进一步增强为民意识，提高群众满意度。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大多都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尤其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更是件件涉及民生，因此要不断增强服务群众的意识，做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在处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尽量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办事效率，依法、依规、依程序的办理，给群众最满意的答复。同时多利用下基层的机会，征求群众对信息公开的建议和意见，多公开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信息、努力提高群众对信息公开的满意度。我们将在区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使水务工作更公开、更透明、更高效,更广泛地接受群众监督。

张家湾镇党政办公室

2019年3月

附： 张家湾镇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张家湾镇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32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6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6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9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3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3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928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83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3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7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66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5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51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66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3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3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2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11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3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33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1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2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2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2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3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4 |